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報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110 年 3 月 17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26415 號訂定

112 年 12 月 29 日環部空字第 1121335266 號修正

項目編號	M-H-2-1-02
項目名稱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報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大氣環境司空品規劃管理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二、標準流程說明 （一）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 本司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 4 年檢討修正」，自 109 年起每 4 年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完成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規定提報期限。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檢討修正。 （二）成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家委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1. 審查小組成員：以時任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諮詢小組為主要成員，並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將小組成員分為北、中、南三區分組審查。 2. 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如下： （1）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1) 事前聚焦討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應依其區域污染特性或其他民眾關切議題等，邀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討論下列特性議題，做為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撰寫之重點。

A.具區域跨縣市特徵之污染源管制合作。

B.具上下風關聯影響民眾關切追蹤議題。

C.緊急事件應變合作機制。

D.其他依本部指定項目。

(2) 撰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 收集各界意見：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草案）及辦理研商會，依意見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後，研商會議應邀請主要受管制對象、相關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如：環境保護團體），並參採相關意見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 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草案）後，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辦理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會商應就防制計畫規劃內容向鄰近縣市進行整體說明，並說明事前聚焦議題對應之規劃結果；辦理形式以會議為原則，若遇疫情或其他特殊狀況得採書面、視訊、公文等方式進行。

B.同意會商結論後將會商紀錄、各項會商結論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參採會商意見之對應內容等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修正。

C.會商結論針對意見需修正計畫及再討論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再辦理會商，修正後會商討論達 3 次以上時仍無共識時，得逕送本部審核。

(5) 前述(1)(4)項會議原則應至少擇一邀請所屬分區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家委員審查小組成員參加討論，俾利後續審查。

2. 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相關附件，包含原始電子檔（WORD 檔、PDF 檔）、書面資料、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草案）之證明、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紀錄、研商會紀錄，說明相關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等

相關文件，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四) 資料完整性檢核

由本司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資料是否符合行政程序以及檢核應涵蓋資料是否完整。經檢核結果認定仍需補充資料或修正者，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充及修正。

(五) 書面審查：由本司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彙整書面審查意見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先修正及回應，納入初審會議討論，另如預告及研商會等資訊仍需補充者，應完成後再召開初審會議。

(六)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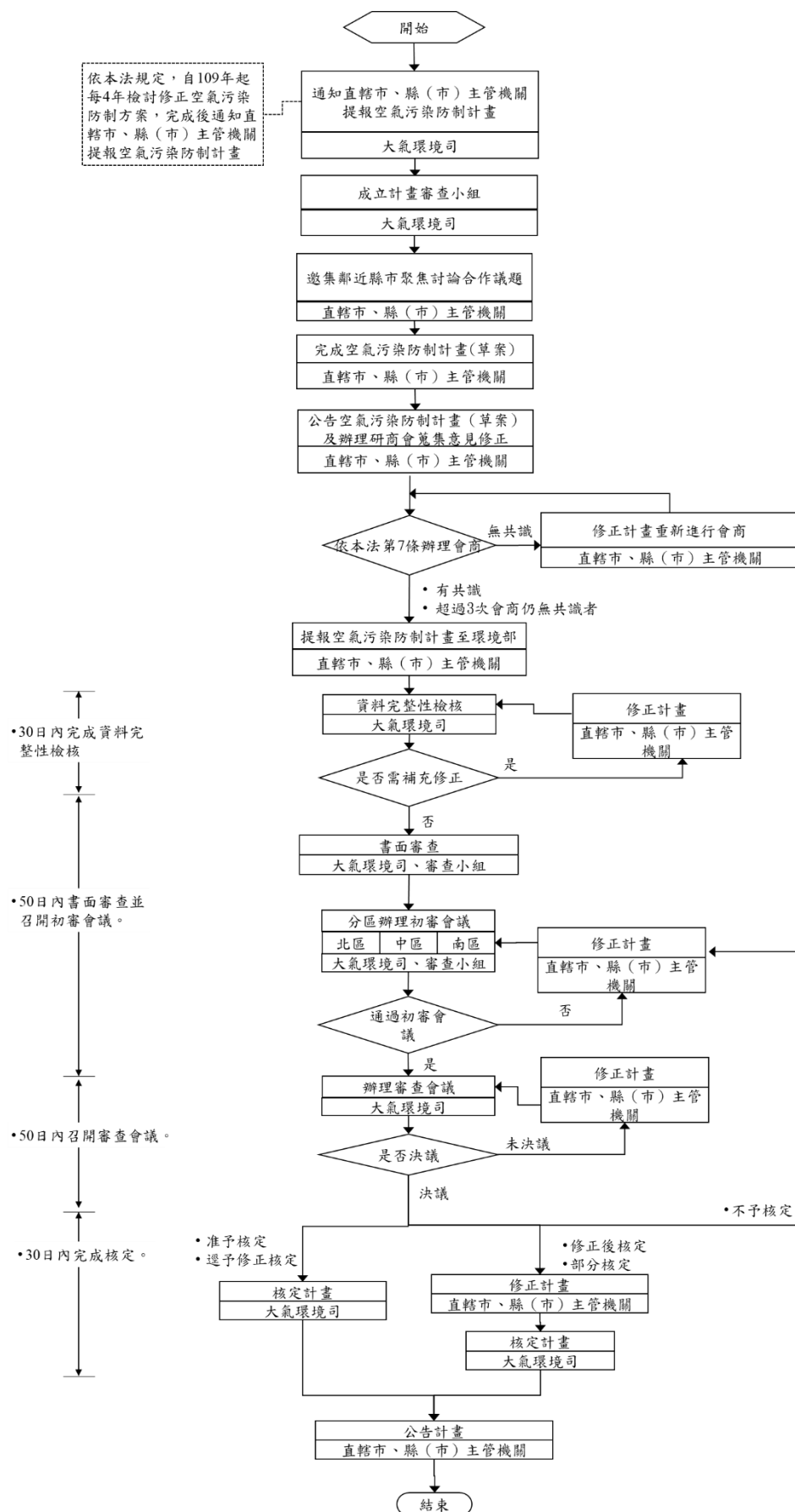
1. 審查小組區分為北、中、南三區進行審查，各區分別推舉 1 人擔任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2. 召開初審會議時，得視案件需求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初審會議出(列)席單位如附表一。
3. 依會中討論結果作成初審會議結論，結論處理方式如下：
 - (1) 補正後再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補正後，再次召開初審會議。
 - (2) 提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送計畫修正版至本司，經本司審查確認後，提送審查會議決議。

(七)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會議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會議由部長指派主持人，各區召集人、副召集人出席會議；另得視案件需求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審查會議出(列)席單位如附表一。
2. 本司作成審查結論，審查結論樣態如下：
 - (1) 決議
 - A. 准予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B. 逕予修正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修正部分已於會中完成確認，由本司逕行增刪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發函核定。
 - C. 修正後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需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後送本司確認及核定。 D.部分核定：依會議審查結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部分內容有所爭議，結論將計畫內容區分為審查通過與審查不通過兩部分，不通過部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刪除，送本司核定。 E.不予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審查會議不予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審議意見修正，再送至初審會議重新討論。 (2) 未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會議意見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再召開審查會議討論。 (八) 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司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後續依本法規定每4年滾動檢討，另如有執行中修正需求，循本流程提送審查，核定後公告修正。 三、 審查與核定作業程序辦理期限： (一) 本司收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30日內完成資料完整性檢核；通過資料檢核後，50日內完成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並完成修正後，50日內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初審會議並完成修正後，50日內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審查會議後，於30日內核定計畫，如計畫仍需修正，於完成修正後起計算。 (二) 本司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或補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依個案需求於14~30日內完成(附表二)，補正時間不列入前項日數計算。 (三) 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辦理者，得具名理由通知或申請延長期限。
控制重點	一、 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程序辦理，及其所提資料是否備齊，包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逐項內容，及相關研商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等相關文件。 二、 實質內容審查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防制計畫內所提之各項計畫或措施是否具合法性及合理性。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
使用表單	附表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初審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出(列)席單位 附表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各樣態修正期限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提報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表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初審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出（列）席單位

會議	主持人	出席委員	出席單位	列席單位
北區初審會議	北區召集人 或由副召集人 代理	審查小組北 區委員	提報計畫之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大氣 環境司	視案件需求邀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鄰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列席
中區初審會議	中區召集人 或由副召集人 代理	審查小組中 區委員		
南區初審會議	南區召集人 或由副召集人 代理	審查小組南 區委員		
審查會議	由部長指派	北、中、南區 召集人及副 召集人	提報計畫之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大氣 環境司	視案件需求邀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鄰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列席

附表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各樣態修正期限

樣態	修正期限
簡易文字修正	通知後 14 天內
屬文字修正以外之內容調整	通知後 20 天內
需再行召開研商會議或其他會議	通知後 30 天內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大氣環境司

作業類別(項目)：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報與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程序辦理，及其所提資料是否備齊，包含防制計畫逐項內容，及相關研商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等相關文件。						
二、實質內容審查，應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防制計畫內所提之各項計畫或措施是否具合法性及合理性。						
三、掌握審查期程，依時程辦理核定及補正作業。						
填表人： 複核：						

註：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